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B

##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35,905.8	35,683.5	+1%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5,239.1	5,323.9	-2%
除稅前溢利*	2,442.5	2,538.1	-4%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1,800.7	1,880.0	-4%
—賬面純利	2,536.8	2,961.4	-14%
每股基本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1.756 港元	1.833 港元	-4%
—以賬面純利計算	2.473 港元	2.887 港元	-14%
每股全年股息	50.0 港仙	50.0 港仙	—
—每股中期股息	20.0 港仙	10.0 港仙	+100%
—每股特別股息	—	20.0 港仙	-100%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30.0 港仙	20.0 港仙	+50%
派息比率#	28%	27%	
每股資產淨值	34.8 港元	33.3 港元	+5%
淨負債比率	42%	42%	

\* 不包括：

- (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十億零四千五十萬港元(扣除遞延稅項及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三年：十一億二千二百九十萬港元)。
- (2) 以股份形式付款六百九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三年：四千一百四十萬港元)。
- (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二億九千七百五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三年：沒有)。

# 以基本純利計算

\* 僅供識別

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5,905,766	35,683,457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31,308,307)</u>	<u>(31,025,972)</u>
毛利		4,597,459	4,657,48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	534,566	419,000
分銷成本		(984,007)	(942,139)
行政成本		(1,644,319)	(1,495,88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381,549	1,406,67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06,884	144,901
以股份形式付款		(7,398)	(44,75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03,074)	-
融資成本	4	(444,995)	(479,6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76,956</u>	<u>234,349</u>
除稅前溢利		3,513,621	3,899,973
所得稅開支	6	<u>(692,615)</u>	<u>(608,350)</u>
本年度溢利		<u>2,821,006</u>	<u>3,291,623</u>
本年度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536,800	2,961,4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84,206</u>	<u>330,214</u>
		<u>2,821,006</u>	<u>3,291,623</u>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2.473</u>	<u>2.887</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821,006	3,291,6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儲備：		
因折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63,993)	962,601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公平值變動	—	5,142
	<u>(363,993)</u>	<u>967,743</u>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6,733)	367,677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210,660)	(145,426)
匯兌儲備：		
因折算外地經營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757)	4,672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10,890)	20,498
	<u>(319,040)</u>	<u>247,42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除稅後)	<u>(683,033)</u>	<u>1,215,16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137,973</u>	<u>4,506,787</u>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908,094	4,039,15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9,879	467,633
	<u>2,137,973</u>	<u>4,506,78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0,192,857	7,700,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51,622	18,201,741
預付租賃款項		979,178	1,018,9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2,430	734,889
商譽		2,288,149	2,288,1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70,686	677,650
可供出售投資		3,258,454	4,250,508
委托貸款	9	1,442,509	1,405,331
非流動訂金		415,171	505,609
遞延稅項資產		4,862	4,750
		<u>38,135,918</u>	<u>36,787,58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01,004	3,145,193
待發展物業		19,148,646	17,387,53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8,819,189	8,799,141
應收票據	9	2,112,632	2,302,770
預付租賃款項		27,799	28,135
可收回稅項		28,155	46,6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59,399	6,363,240
		<u>37,496,824</u>	<u>38,072,65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4,847,246	4,623,108
應付票據	10	771,361	715,412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4,610,399	3,857,305
衍生金融工具		6,779	–
應繳稅項		522,693	603,661
銀行借貸		9,803,898	7,172,390
		<u>20,562,376</u>	<u>16,971,8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934,448</u>	<u>21,100,7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070,366</u>	<u>57,888,365</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46,072	521,196
銀行借貸	<u>12,251,104</u>	<u>16,507,210</u>
	<u>13,097,176</u>	<u>17,028,406</u>
	<u>41,973,190</u>	<u>40,859,95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2,560	102,5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35,573,748</u>	<u>34,055,683</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5,676,308	34,158,2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296,882</u>	<u>6,701,716</u>
資本總額	<u>41,973,190</u>	<u>40,859,959</u>

附註：

##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豁免情況，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董事(「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分部分為五個主要經營分部—(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ii)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iii)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iv)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及(v)其他（包括服務收入、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及酒店業務）。根據過往年度，物業分部包含物業出租，物業銷售及酒店業務。可是，由於物業出租及物業銷售於近年不斷擴展，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之物業分部資料於二零一四年有所改變。因此，物業出租及房地產銷售業務列於「物業」分部以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而酒店業務列於「其他」分部。在達致本集團申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所得稅開支、融資成本、以股份形式付款及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公司支出）。

以下為按申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11,476,942	7,474,287	13,575,058	2,691,109	688,370	-	35,905,766
分部間之銷售額	1,977,236	-	732,886	-	6,444	(2,716,566)	-
合計	<u>13,454,178</u>	<u>7,474,287</u>	<u>14,307,944</u>	<u>2,691,109</u>	<u>694,814</u>	<u>(2,716,566)</u>	<u>35,905,766</u>
業績							
分部業績	<u>1,369,815</u>	<u>116,322</u>	<u>402,775</u>	<u>2,031,587</u>	<u>20,803</u>		3,941,30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06,88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03,074)
以股份形式付款							(7,398)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17,446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73,500)
融資成本							(444,9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76,956</u>
除稅前溢利							<u>3,513,621</u>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10,994,401	7,155,270	16,375,102	472,575	686,109	-	35,683,457
分部間之銷售額	<u>2,061,945</u>	<u>-</u>	<u>827,257</u>	<u>-</u>	<u>5,414</u>	<u>(2,894,616)</u>	<u>-</u>
合計	<u>13,056,346</u>	<u>7,155,270</u>	<u>17,202,359</u>	<u>472,575</u>	<u>691,523</u>	<u>(2,894,616)</u>	<u>35,683,457</u>
業績							
分部業績	<u>1,410,875</u>	<u>302,325</u>	<u>652,451</u>	<u>1,753,598</u>	<u>17,836</u>		4,137,08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44,901
以股份形式付款							(44,756)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85,249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77,194)
融資成本							(479,6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34,349</u>
除稅前溢利							<u>3,899,973</u>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在國家)及泰國。

本集團根據所售及運送貨品及所提供服務地點釐定外部客戶所在地區，以劃分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所在國家)	31,458,507	31,382,916
其他亞洲國家(包括泰國、日本、韓國及新加坡)	2,494,098	2,380,315
歐洲	1,315,809	1,228,901
美洲	<u>637,352</u>	<u>691,325</u>
	<u>35,905,766</u>	<u>35,683,45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單一之外部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過10%。



### 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73,982	112,151
銀行利息收入	35,909	29,199
委托貸款利息收入	116,737	34,408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272,114	177,350
因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虧損	(6,779)	—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462,262	471,589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14,262	15,377
	476,524	486,966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31,529)	(7,305)
	444,995	479,661

年內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包括特定用於房地產發展項目之銀行借貸利息支出25,8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沒有)及一般借貸產生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以合資格資產開支加權平均資本化年利率0.9%(二零一三年：1.6%)計算。

### 5. 折舊

於本年度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為2,32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75,200,000港元)。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11,013	10,9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2)	—
	<u>10,881</u>	<u>10,902</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278,807	309,1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93)	(1,822)
	<u>275,414</u>	<u>307,342</u>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43,171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4,477	9,001
中國實體公司已分派利潤之預扣稅	19,401	11,326
遞延稅項	<u>339,271</u>	<u>269,779</u>
	<u>692,615</u>	<u>608,350</u>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之稅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計提土地增值稅撥備是按有關中國稅法及規則要求而估算。按土地增值金額(根據物業銷售收入扣去指定直接成本)以累進稅率百分之三十至六十基準繳交土地增值稅。指定直接成本界定為土地成本，發展及建築成本，及其他關於房產發展的成本。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之官方公告，銷售樓宇時應暫繳土地增值稅，到房產發展完成後才確認所得收益。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7.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已宣派及派發股息</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港仙)	205,120	102,56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	-	205,12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之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42港仙 或經調整二零一三年紅股配發後為每股35港仙)	205,120	358,960
	<u>410,240</u>	<u>666,640</u>

### 建議股息

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0港仙)	<u>307,680</u>	<u>205,120</u>
--	----------------	----------------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20港仙),合共307,6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5,12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536,800</u>	<u>2,961,40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25,600,236</u>	<u>1,025,600,236</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在香港上市之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之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因該年度內本公司及建滔積層板之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都較其股份的市場平均價為高。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委托貸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824,256	5,763,394
預付供應商款項	918,567	790,279
購買持作未來出售之待發展物業之土地 使用權所付訂金(附註i)	-	237,586
委托貸款(附註ii)	1,523,916	1,486,277
預付款項及按金	794,622	644,736
可退回增值稅	614,930	797,875
預售物業之土地增值稅	106,849	53,85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附註iii)	-	237,125
其他應收賬款	478,558	193,341
	<u>10,261,698</u>	<u>10,204,472</u>
減：委托貸款非流動部份(附註ii)	<u>(1,442,509)</u>	<u>(1,405,331)</u>
	<u>8,819,189</u>	<u>8,799,141</u>

附註：

- (i) 金額代表購買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以供未來發展並作出售用途所付之訂金。
- (ii) 委托貸款1,523,9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86,277,000港元)為應收若干買家透過中國四家(二零一三年：三家)商業銀行(「放貸代理人」)向本集團購買由本集團發展之物業的款項。委托貸款以年利率介乎5.219%至7.205%(二零一三年：4.595%至7.50%)計息，利息每月繳付，本金金額須於二零三四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三三年)或之前償還。本集團物業的買家已將其各自購入的物業質押予放貸代理人。該等物業位於昆山。
- (iii) 該金額指有關一個中國物業發展之項目的注資而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代價。該金額已於二零一四年收妥。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賬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銷售的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90日	4,306,769	4,332,227
91-180日	1,425,593	1,358,850
180日以上	<u>91,894</u>	<u>72,317</u>
	<u>5,824,256</u>	<u>5,763,394</u>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三年：90日)之內。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平均採購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三年：90日)。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90日	2,195,122	2,083,147
91-180日	403,578	466,563
180日以上	<u>173,186</u>	<u>176,862</u>
	<u>2,771,886</u>	<u>2,726,572</u>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三年：90日)之內。

## 業務回顧

本人欣然公佈，建滔化工集團(「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取得穩健的業績。期內全球各大經濟體發展分化，美國市場明顯復甦，中國轉至「中高速」增長，歐元區與日本經濟則低谷徘徊。受惠於產能提升及市場的拓展，覆銅面板部門表現理想，覆銅面板付運量再創新高。印刷線路板方面，汽車及通訊相關線路板銷售持續增加，惟年內對旗下依利安達集團進行重組，致使部門業績較去年同期回落。由於第四季度全球油價急挫，化工業務表現略受影響。房地產部門方面，住宅項目昆山市千燈建滔裕花園一期銷售全數入賬，為集團貢獻可觀盈利，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持續穩步提升。

儘管製造業市場環境仍充滿挑戰，集團各核心部門業務均錄得盈利貢獻。二零一四年之營業額較去年增長1%至三百五十九億零五百八十萬港元，基本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輕微下跌4%至十八億零七十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1.756港元。賬面純利下跌14%至二十五億三千六百八十萬港元，每股賬面盈利2.473港元。集團財政狀況維持穩健，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末期股息30港仙，惟派息建議須待股東議決通過。連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已派發每股20港仙之中期股息，全年派息總額為每股50港仙，派息比率為28%。

##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35,905.8	35,683.5	+1%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5,239.1	5,323.9	-2%
除稅前溢利*	2,442.5	2,538.1	-4%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1,800.7	1,880.0	-4%
—賬面純利	2,536.8	2,961.4	-14%
每股基本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1.756 港元	1.833 港元	-4%
—以賬面純利計算	2.473 港元	2.887 港元	-14%
每股全年股息	50.0 港仙	50.0 港仙	—
—每股中期股息	20.0 港仙	10.0 港仙	+100%
—每股特別股息	—	20.0 港仙	-100%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30.0 港仙	20.0 港仙	+50%
派息比率#	28%	27%	
每股資產淨值	34.8 港元	33.3 港元	+5%
淨負債比率	42%	42%	

\* 不包括：

- (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十億零四千五十萬港元(扣除遞延稅項及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三年：十一億二千二百九十萬港元)。
- (2) 以股份形式付款六百九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三年：四千一百四十萬港元)。
- (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二億九千七百五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三年：沒有)。

# 以基本純利計算

## 業務表現

覆銅面板部門期內業務表現理想，為進一步鞏固垂直整合優勢，集團重點投資增加上游物料玻璃絲及玻璃纖維布之產能，以滿足高效能覆銅面板產能提升後對上游物料的需求。期內，隨著產能提升，集團覆銅面板之付運量創新高，每月平均付運量為九百八十三萬平方米，較二零一三年上升5%。覆銅面板部門之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比去年增加3%至一百三十四億五千四百一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下降1%至二十一億零八百七十萬港元。

通訊及汽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強勁，為印刷線路板市場貢獻增長動力。印刷線路板部門之營業額上升4%至七十四億七千四百三十萬港元，其中，高密度互連(「HDI」)印刷線路板銷售佔印刷線路板部門整體營業額22%。但由於旗下依利安達集團於下半年進行重組，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下降20%至六億九千六百一十萬港元。

化工部門方面，醋酸產品價格維持於高位，為集團帶來可觀盈利。廣東省惠州市苯酚／丙酮廠之產能優化項目亦如期完工，生產將更具成本優勢。惟第四季度開始，環球油價急速下跌，引致化工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下跌17%至一百四十三億零七百九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下降14%至十三億七千零八十萬港元。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盈利(大部分來自與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合營之天然氣製甲醇項目)較去年下降24%至一億七千七百萬港元。由於天然氣價格持續上升以及甲醇價格仍較為低迷，位於重慶市之天然氣製甲醇項目經營效益長期難達預期，集團於期內決議關閉該廠房，並於賬面確認固定資產減值虧損二億八千四百六十萬港元。

回顧期內住宅項目千燈建滔裕花園一期銷售收入全數入賬共二十一億六千三百三十萬港元，連同租金收入五億二千七百八十萬港元，房地產部門營業額合共二十六億九千一百一十萬港元。期內合同銷售金額二十九億六千萬港元，合同銷售面積約為二十八萬七千平方米。期內並未新增土地儲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在中國主要城市如上海及昆山等地已擁有可建樓面面積約六百萬平方米的優質土地儲備。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保持穩健。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一百六十九億三千四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百一十一億零八十萬港元)，流動比率為1.8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十六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十一日，細分如下：

—集團於期內加強庫存控制，存貨週轉期減少至三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七日)。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為五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九日)。

—貿易及票據應付帳款週轉期為四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後之付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約為4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44%：5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0%)。回顧年度內，集團投資了二十一億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施及四十九億港元於房地產發展項目。憑藉管理團隊專業豐富的經驗、穩固的業務基礎及雄厚的財政實力，集團深信此等投資將為股東帶來長遠穩定及理想的回報。銀行借貸中少於3%為人民幣貸款，其餘則為港元或美元貸款。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於期內訂立了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外匯價格波動所帶來的風險，該等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六百八十萬港元。除了上述與集團日常經營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在回顧年度內，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全球合共聘用員工約45,300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00人)，員工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於廣東省江門市新落成覆銅面板廠的人員增加。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公司的業績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集團持續取得理想佳績，有賴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規劃。集團成立之建滔管理學院，多年來積極培育中層及高級管理人員。此外，集團每年均從中國及香港招聘具潛力之大學畢業生作重點培育。集團會繼續推行各種儲備人才的培訓，務求為集團未來長遠發展注入新的活力。

## 前景

儘管全球製造業競爭仍然激烈，但管理層對集團二零一五年的發展充滿信心，將致力於提升各部門的運營效率，把握國內產能結構優化的機遇，加大在環保、污水廢水處理及節能減排方面的投入，憑藉行業領先的管理經驗及人力資源培訓，定能取得盈利突破。

隨著覆銅面板市場產能過剩的問題逐漸減少，市場逐步恢復合理利潤。過去數年，集團不斷在高效能覆銅面板及其上游物料方面進行產能提升，其對銷售額及利潤率之貢獻將日益增加。

印刷線路板業務方面，訂單漸趨強勁，尤其4G網絡及汽車相關訂單仍不斷增長。旗下依利安達集團之重組工作預計需時一至兩年始能見效，屆時部門利潤相信將能恢復以往高位水準。依利安達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內逐步結束香港工廠生產，原廠房將改為商用物業出租，同時廣州廠房的部分閒置用地亦計劃改建為數據中心出租。隨著國際油價回穩以及集團已執行更為嚴謹的存貨管理，相信化工部門業績亦能穩中有升。

房地產部門將步入收穫期，未來數年將持續有物業發展項目入賬。在上海、昆山等地建設的商業物業亦將逐步落成，目前招租進度理想，日後將為集團貢獻穩定且可觀的現金流。部門財務狀況穩健，面對市場波動亦不需減價促銷，集團將著力完成現有項目，寄望為股東帶來更大收益。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過去一年對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 末期股息

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須待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非執行董事(陳永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已正式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條文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陳永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已正式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寬鬆於企業管治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資料。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協定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黎忠榮先生、鄧竟成先生及謝錦洪先生。